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假字第3号

罪犯杨春堂，男，1967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6日作出(2021)云3123刑初2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堂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250.00元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86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7年7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

完毕，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 元已履行完毕。期内月均消费 237.61 元，账户余额 13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堂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